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破43号之三

2023年5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欧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8月23日，本院作出（2023）沪0115破43号之一民事裁定，确认刘金龙等债权人的债权。

本院查明：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管理人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会商纪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垫付欠薪保障金。经审核，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对部分职工工资予以垫付，并于2024年3月11日、同年7月8日将垫付款项累计人民币218160元汇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已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附的《垫付欠薪汇总表》将欠薪保障金发放给各位职工。同时，管理人确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债权金额为218160元，债权性质为社保及税收债权；管理人将受垫付的职工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依据发放欠薪保障金的实际情况予以调减。2024年7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对欧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表予以调整。

本院认为：管理人所提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会商纪要，本院应当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付的欠薪保障金确认为社保税收债权，并将受垫付的职工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依据发放欠薪保障金的实际情况予以调减。欧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表以该份裁定书所附的调整后的无争议债权表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刘金龙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调整后的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蕾 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欧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清单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无异议金额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1	刘金龙	226,232
2	杨懿华	86,481.70
3	薛真麟	368,478.62
4	陈猛	290,006.40
5	杨泳	571,789
6	王逸华	433,075.68
7	曹青	235,698.23
8	虞春芳	79,061.21
9	虞花	124,861.21
合计		2,415,684.05
第二顺位：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收债权		
10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分中心	1,164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8,160
合计		219,324
第三顺位：普通债权		
12	上海星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8,993.96
13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24,348.85
14	哈其德（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121,048.64
15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27,642.66
合计		15,162,034.11
劣后债权		
16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66,400

合计	666,400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